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銘賓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銘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515號判決駁回原審即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21號所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5萬元、7月，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部分，並於109年6月29日確定。另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20日以109年度訴字第6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於109年8月18日確定；於109年6月30日以109年度簡字第19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09年7月26日確定。嗣上開案件罰金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994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6

萬5千元；2件本院判決確定部分則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受刑人因上開案件於109年9月22日入監執行迄今，其縮刑期滿日期為115年10月1日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4841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函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，認受刑人在所餘刑期中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怡蓁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